



ISSN1002—6800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中国边疆史地
研究

1999 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季刊

1999年第3期

(总第33期)

主 编 邢玉林
责任编辑 牛平汉

封面题字 启 功
封面设计 冯光美

1999年9月出版

目 录

学者论坛

- 澳门问题的历史考察 赵克仁(1)
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年代考 李金明(8)
澳门与早期鸦片贸易 郭卫东(15)
试论先秦国家边界的形态 安 京(22)
高句丽研究中的误区 张碧波(34)
西汉王朝开拓边疆斗争的历史意义
..... 陈梧桐(42)
乾隆时期西北地区的天文大地
测量及其意义 冯立升(60)
哲布尊丹巴政权“内阁总理大臣”
设置考 周学军(69)
矿业在近代广西边疆开发中
的作用 唐 凌(83)

探索与交流

- 布彦泰历荐谪戍新疆的林则徐
缘由考述 任伊临(96)
近代外国驻藏机构及其官员的活动
..... 房建昌(103)
从俄文档案看辛亥革命时期沙俄
对新疆的侵略 李 琪(115)

Contents

SCHOLARS' FORUM

A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 Problem of Macao	Zhao Keren
Studies respecting the time of the Portugues's Residence at Macao	Li Jin ming
Macao and Eearly Opium Trade	Guo Weidong
On the state - border Pattern of the Pre - Qin Period	An Jing
Misled Field in the Gaogiuli Studies	Zhang Bibo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stuggle to Open - up Borderland dwing the Western - Han Dynasties	Chen Wutong
Astronomical and Geodetic Survey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and its Significance	Feng Lisheng
A study of the set - up of Zhebuzunanba Hutuktu Regime's <i>Cabinet Prime Minister</i>	Zhou Xuejun
The Significance of Mining Industr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Guangxi Borderland	Tang Ling

Inguiry and Exchange

Examination and narration of the reason Why Buyantai Repeatedly Recomended the Banished Lin Zexu	Ren Yilin
Activities of Foreign Institutions and officials in Tibet in Modern Times	Fang Jianchang
Tsarist Russia's Aggression in Xinjiang during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s seen from Russian Archives	Li Qi

澳门问题的历史考察

赵克仁

内容提要 本文全面论述了中葡关系的发展历史和葡萄牙殖民者如何窃据澳门、骗取对澳门的“永驻权”,以及澳门问题的来龙去脉与解决的历史过程,从中总结出有益的经验教训。

关键词 中葡关系 “永驻权” 回归

澳门位于我国南海之滨,珠江口的西侧,背靠珠江三角洲,隔海与东侧的香港相望。澳门陆连珠海,北距中山市40公里,距广州105公里。澳门的总面积为16.92平方公里,由澳门半岛(6.05平方公里)、氹仔岛(3.78平方公里)和路环岛(7.09平方公里)组成,人口42.64万,其中中国人占96%,葡萄牙人占3%^①。澳门问题是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中国造成的,根据我国政府在1987年与葡萄牙签署的《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澳门将在1999年12月20回到祖国怀抱。在澳门即将回归祖国之际,考察澳门问题的来龙去脉,不仅可以增加我们的历史知识和对澳门基本情况的了解,而且对于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尊严感,以及对后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有重大意义。

澳门自古以来即为中国领土

(一)澳门之得名。

澳门古称“濠镜澳”,原属香山县^②。濠,史书又写作蠃(蚝),海洋动物,学名牡蛎。澳门位于咸水与淡水的交界地带,盛产牡蛎。人们后来把蠃改为濠。镜,形容澳门海面波平如镜。澳,古代把海岸湾曲停船之口称澳。于是合称“濠镜澳”。

澳门名称的由来,一说据《澳门记略》:“其曰澳门,则以澳南有四山离立,海水纵横成十字,故合称澳门。或曰,澳有南台、北台,两山相对如门云”^③。二说均缘于澳门入口有两座山对峙,像门一样,这两座山为东望洋山和西望洋山。

至于葡萄牙人称澳门为Macau,是因为半岛南端有妈阁庙,系福建渔民于1488年所建^④,香火甚盛。闽人称“阿妈阁”(Amacau),简称妈阁。1553年(明嘉靖三十二年)葡

^① 关于澳门的面积有几种数字,总的趋势是不断扩大,原因是澳门移山填海,扩大了陆地面积。人口不断增加,这主要是移民和自然增长。本文的资料采自《人民日报》1987年6月9日和澳门日报社编《澳门手册》(1983年版)页6。

^② 香山县即今中山、珠海市。

^③ 据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1751年即清乾隆十六年刊行)。

^④ 据李鹏翥《澳门古今》(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86年)页22记载:妈阁庙整座古建筑,历史最悠久,而有记录的是半山的弘仁殿,建自明朝孝宗弘治元年(1488年)。

牙人初到澳门,在半岛的南端登陆,闻当地人说“妈阁”,因而称澳门为 Macau。至于英国人称澳门为 Macao,完全是从葡萄牙人学来的。

(二)澳门的历史沿革。

澳门原属香山县。香山古为杨越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统一岭南,将杨越划分为桂林、南海、象郡 3 郡,当时香山属南海郡。及至宋绍兴二十二年(公元 1152 年),从南海、番禺、新会、东莞 4 县划出一部分建置香山县,属广州府^①。香山县的建制在葡萄牙人占据澳门(1557 年)之前 405 年已确立,当时澳门已是珠江三角洲南岸香山县的一个渔村了。

明朝在澳门设有提调、备倭及巡缉 3 个行署负责监管。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在澳门设立关部行台。1730 年(雍正八年)香山县丞移驻前山寨,改为分管澳门的县丞,专门负责管理民夷事务。1743 年(乾隆八年)肇庆府同知移驻前山寨,改设海防军民同知,专司海防,兼管在澳民夷。香山县丞则移驻望厦村,专管民夷事务。至于在澳门出入口的货物征税,始终由设在澳门的关部行台管理。

葡萄牙人初来中国及其暴行

自从马可·波罗(Marco Polo)的游记在西方发表之后,在欧洲掀起了一股“寻金热”。马可·波罗在游记誉东方世界为“黄金之国”,使西方人士极为向往。于是在 15 世纪~16 世纪,欧洲开始了地理大发现的时代。

欧洲人向外探险和寻找新航路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西亚地区发生动乱。这时正是新兴的奥斯曼帝国的建立时期,不断与拜占庭帝国在西亚发生激战,东西交通受阻。土耳其人控制了地中海,限制西欧与东方的商务往来和贸易活动。在新航路开辟之前,东西交通主要通过两条路线来完成。一条是海路:从中国东南沿海出发,经过菲律宾→印尼→马六甲→印度→红海(或经波斯湾)→埃及→北非→地中海东岸,最后到达欧洲。这条路线被誉为“香料之路”。另一条是陆路:从长安(今西安)出发,经陇西→河西走廊→西域→中亚→西亚,最后到达欧洲,这条路线即通常所说的“丝绸之路”。这两条路都必须通过西亚。这两条路不通,西欧人就想从海上直达东方。当时的造船业、地圆学说,以及指南针的发明,也为航海准备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1492 年,意大利热那亚水手哥伦布率领的船队最先到达美洲。1519 年~1522 年,西班牙人麦哲伦率领的船队环球航行,把亚、非、欧、美 4 大洲沟通起来。随着地理大发现和通往东方航路的开通,西方殖民者开始向亚洲扩张。

葡萄牙在 1143 年成为独立王国,15 世纪~16 世纪成为海上强国,积极向外进行探险活动。1487 年,葡萄牙国王派迪亚士沿非洲海岸向南航行,在返航时发现了好望角^②,打通了通往东方的航路。1497 年葡萄牙人达·伽马第一次绕过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到达印度的果阿。第二年(1498 年)5 月,达·伽马到达印度西南部,从印度换回大量黄金、香料。1505 年,葡萄牙人任东方总督。1510 年抢占印度西海岸果阿。1511 年又以武力吞并满

^① 据《香山县志·沿革(康熙十二年刻)》。

^② 好望角原名风景角,改名好望角,意为给葡萄牙人的航行带来美好的希望。

刺加(今马六甲),1512年占领摩鹿甲群岛。不久,便以商人、海盗出现在中国海域。葡萄牙人最早到达亚洲,最先在中国进行殖民活动。16世纪正是葡萄牙的海上全盛时期,当时的葡萄牙主要从事航海经商活动。

1513年葡萄牙人阿尔发莱斯在广东沿海的一个小岛登陆。葡萄牙文献称所到之处为Tamão^①。这是明代欧洲殖民者首次踏上中国领土。1514年,葡萄牙人欧维士(Jorge Alvares)自麻六甲首航中国,至广东东莞县的屯门,未登岸就卖完了货物,获大利而归。1517年(明正德十二年),葡萄牙政府派皮来资作为使节,率领舰队出使中国,9月到达广州,放礼炮显威。《明实录·东西洋考》第五卷记载:“放炮之声如雷”。他要求与中国通商,并提出要进京面见皇帝。

葡萄牙人到达中国,一方面从事通商活动,另一方面则更多的是进行掠夺活动。他们在沿海用武力抢占岛屿,绑架人口卖做奴隶,在中国海面杀人抢船,掠夺货物,引起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许多官员上书皇帝,要求讨伐,于是爆发了1521年的屯门之战。

屯门位于九龙半岛上的青山湾,葡萄牙人首先抢占屯门,作为侵略据点。明政府派汪鏊讨伐佛朗机^②,把葡萄牙人驱逐出屯门。葡萄牙人被赶出屯门后,仍不甘心,想用武力恢复屯门。1522年明朝官兵在广东新会县西草湾^③与葡萄牙人进行了一场激战。明朝军队大获全胜,打死葡方35人,活捉42人,获两艘船只。并把缴获的大炮献给明皇帝,称“佛朗机炮”。

葡萄牙人在广东被逐后,残部转往福建、浙江沿海一带。1548年,明朝政府派闽浙提督朱纨率兵清剿葡匪,在浙江宁波的双屿港,双方发生激战。这一仗明军取得很大胜利,获敌舰70多艘,打死、打伤200余人,把葡萄牙人全部赶出双屿港。在双屿港失败后,葡萄牙人全部集结在福建诏安县走马溪。1549年,朱纨率大军到走马溪与葡萄牙人展开激战,擒获243人,福建海防全部肃清。

从此以后,葡萄牙人不敢公开用武力威胁中国,改为通过各种手段窃居。朱纨在肃清残敌后被明政府下狱受审,他说:“除外盗易,除内奸难”。最后被迫自杀。此后朝廷中的官员不敢再谈加强海防。这就给葡萄牙人窃居澳门创造了良机。

葡萄牙人窃据澳门

明初,正德年间,中外贸易的地点主要在广东屯门。1535年,因广东官员黄庆受贿,才把中外贸易的地点移到澳门,每年税收为2万两银子。澳门逐渐成为对外贸易的场所,对世界各国开放,当时的澳门和葡萄牙人没有关系。

1553年(明嘉靖三十一年)葡萄牙人寻找借口,说由于在海上遇到暴风雨的袭击,货

① 有人认为Tamão不是屯门,应译为“塔妙”。认为塔妙位于广东新宁县(今台山县)的上川岛。并认为中葡1521年屯门之战也发生在此,但未被大多数学者接受,笔者在此采用传统的说法。详见赵立人《“Tamão”不是“屯门”——中葡关系史纠谬》一文,《世界史研究动态》1987年第9期,页31~33。

② 当时中国人称西方人为佛朗机。这是因为阿拉伯人把欧洲人叫Frank(法兰西),担任翻译的多为阿拉伯商人。中国人再由阿拉伯人的发音译过来,就成了佛朗机。

③ 赵立人认为应为新宁县甫草湾。因为新会县并无西草湾,怀疑把新宁县南草湾误为新会县西草湾。见赵立人《“Tamão”不是“屯门”——中葡关系史纠谬》一文。

物被水浸泡,请求准许在澳门晾晒货物。广东海道副使汪柏接受贿赂,允许葡萄牙人上岸晒货。此后允准澳门为葡萄牙人商船的泊口,按惯例抽税 20%,但尚不准葡萄牙人将澳门作为居留地,而且也未经朝廷的批准^①。

从此以后,葡萄牙人便在澳门搭棚住了下来,赖着不走。葡萄牙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外贸易规则,因为当时朝廷规定外国人不能在此搭棚长期居住。但是葡萄牙人继续采用贿赂的手段,从明朝官员手中得到砖瓦建起了房子。数年之间,聚落成村。葡萄牙人自认为澳门是于 1557 年(明嘉靖三十六年)建成的远东最早的殖民据点^②。这种情况完全是地方官员接受贿赂的结果,政府并没有批准。葡萄牙人每年给广东地方官 500 两银子,算是交了保护费。1573 年,广东官员接受贿赂事件被揭露后,明政府把葡萄牙人给地方官的贿赂变为租金,上交国库。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 1841 年鸦片战争时期。到 1562 年葡萄牙在澳门的人数多达 800 人,并且与日剧增,扩大地盘。1574 年(明万历二年),明政府下令在莲花茎修筑关闸,借以控制粮食出口,但关闸并非界限,直至 1848 年(清道光二十八年)香山县分理澳门的县丞仍设在望厦。澳门虽为各国贸易的公共场所,但葡萄牙人在澳门修炮台、贩鸦片、卖人口,使澳门成为反动分子的巢穴、罪犯的窝点。葡萄牙人俨然各国的东道主。

虽然明、清政府允许葡萄牙人在澳门居住,但仍对澳门行使主权。明朝有不少官吏上书皇帝,要求“尽逐澳门诸犯”。但由于北方边防吃紧,没有采用武力驱逐葡萄牙人,而是采用“建城设官而县治之”的办法。1583 年,明政府在广东香山增设县丞 1 员,置于距澳门 15 里的前山寨。1617 年,又在中路周末营设参将 1 员,率 1000 人把守,加强防范。1622 年(明天启二年)葡萄牙人为了防范荷兰人的进攻,竟擅自在水坑尾、三巴门之间占筑城墙以为固守^③。明政府迫使葡萄牙人拆毁所建城堡、炮台,把葡萄牙人编成保甲,登记注册。并对住在澳门的人发布了 5 条禁令:(1)禁止养奴隶;(2)禁止贩卖人口;(3)禁止走私;(4)禁止随便盖房;(5)禁止漏税。

清朝开国之后,继承了明朝的制度,仍对葡萄牙人在澳门的活动加以限制,防范更加严密。本来清政府完全有能力把澳门的外国不法商贩全部驱逐出境,但当时清政府宣布正式开海禁,怕影响对外贸易,一方面为了表示朝廷的宽容大度、大仁大德,另一方面为了促进外贸的繁荣,因此没有驱逐澳门的不法分子,而是保留现状,对澳门颁布禁令,增加官吏,加强行政管理。1743 年(乾隆八年)增设广州府海防同知,专门办理澳门事务,并把香山县丞移驻望厦村。第一任海防同知为印光任,他后来写了一本《澳门记略》。清政府还规定,如果葡萄牙人犯罪,一律由中国方面审讯。不许随便增加船只,无故进入澳门。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鸦片战争前,没有多大变化。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林则徐发布文告:“澳门一区,乃天朝土地,不许夷人野族而居。兹养子孙,应视为域内之民”。直到 1887 年中葡条约签订,葡萄牙人才取得在澳门的永久居住权。

① 郭棐:《广东通志》(万历三十年刊),卷 69,《澳门》。

② M. de Jesue: Historic Malao, 1902. Macau, oldest Foreign colony in Far East, Founded in 1557.

③ 何大章、缪鸿荃:《澳门地理》(广东省立文理学院,1946 年版),页 21。

“永驻权”的骗取——1887年中葡条约

1842年中英鸦片战争,清政府战败,被迫签订《南京条约》,割让香港给英国。美国趁火打劫,接踵而来,派遣炮舰到澳门,胁迫清政府于1844年7月在澳门望厦村的普济禅院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这个条约除了割地赔款以外,几乎包括了英国在《南京条约》中所取得的权益,而且在关税协定及领事裁判权等方面有所扩大。

鸦片战争后,葡萄牙人亦趁火打劫进行侵略。1845年葡萄牙政府悍然宣布澳门为“自由港”,任命亚马留(Ferreira do Amaral)为澳门总督。1848年亚马留拆去1622年筑城墙的水坑尾门,扩占城墙以北的土地。他们到龙田村等地辟筑马路,毁坏农田及居民的坟,引起村民的不满和仇恨。1849年秋,亚马留到莲峰庙附近耀武扬威,愤怒的村民将他砍死。澳葡借此强占望厦和拉塔炮台,取消中国关税,停纳地租银,驱逐中国官吏,我设在望厦的县丞被迫迁回前山。1851年葡萄牙人在西沙嘴筑炮台,并强占氹仔岛,修建捕房及教堂。1863年强占塔石、沙岗、新桥、沙梨头、石墙街等村镇。1864年占领路环岛。1874年葡萄牙人闯入香山县,拆毁我关闸,设捕房,并将关闸界北移,另建新关闸。1879年又占龙田村。1883年,葡萄牙人强编望厦、龙田2村的户籍,又辟马路,设捕房于望厦。

1883年中法战争之后,葡萄牙势力日益衰落,没有力量单独侵略中国。其能够侵略中国,全赖英国的支持。中法战争之后,清政府的财政陷入困境,迫切需要加以解决。由清政府海关总税务司赫德(英国人)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这个办法体现在1885年7月清政府代表与英国人在伦敦签订的《中英烟台条约续增专条》中。其中规定对鸦片“税厘并征”,每斤鸦片征税厘100两银子。这样,把原来由地方政府征收的厘金用税厘并征收归中央。清政府因此增加了财政收入,而赫德则通过这个办法控制了中国的地方海关。由于香港走私活动日益猖獗,所以条约中还规定中英双方应尽快缉查鸦片走私问题。由清政府官员邵友濂与英国人赫德负责鸦片缉私问题。赫德、邵友濂和澳葡当局商定了一个骗局:由香港提出税厘并征,港澳相同,查禁走私。此外还商定由邵友濂、赫德及澳葡当局向清政府提出,要求中国与葡萄牙订立条约,与其他国家相同,将澳门永租给葡萄牙,而且不收租银。并说这个办法不伤国体,又可保证鸦片税收。这是英国人赫德替葡萄牙人出的点子。当时李鸿章忙于洋务运动,急需钱,于是清政府与李鸿章默许了这个提议。

1886年7月下旬,清政府派赫德到澳门与葡萄牙代表罗沙举行谈判。罗沙在谈判中提出他不愿采用“永租”字样,而要求葡萄牙人永远驻扎、管理澳门。于是赫德向清总理衙门解释说,这不过是字样(文字)变动,不碍大局。清政府急于达成协议,便答应了要求。1886年11月下旬,清政府派拱北税务司金登干(英国人,赫德的亲信)到里斯本同葡外交大臣举行谈判,以赫德与罗沙草案为基础,最后在1887年3月26日签订了《中葡会议草约》,一般称《里斯本草约》。主要内容包括:(1)中葡在北京商谈签订友好条约,要求利益均沾,得到同西方其他国家同样的在华权益;(2)葡萄牙永驻澳门,管理属澳之地;(3)未经中国政府允许,葡萄牙不能将澳门随便转让他国;(4)关于对鸦片税厘的征收,港澳相同。

同年10月,葡萄牙政府派罗沙到北京,与清政府门多罗恭亲王继续谈判,草拟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共54款,又将中葡草约中的第二及第三条列入其中。该通商条约的第二款明确规定,澳门的界址未划定,俟两国派员会订界址,再行特立专约。在划定界址之前,

一切事宜俱照现时情形,彼此均不得有增减改变。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于1887年12月由奕劻、孙毓汶为全权大臣同葡萄牙大使罗沙签字画押。1888年4月由李鸿章为全权大臣与葡萄牙使臣互换条约。

这样,葡萄牙在英国人的一手扶植下,骗取了在澳门的永驻权,并取得了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同等的特权。条约签订时,张之洞、吴大澂、曾纪泽等大臣上折反对与葡订立条约,他们不仅指出葡萄牙的衰弱,而且指出这是西方合谋,掠夺中国,但清政府没有接受。

条约签署后的澳门局势与我国政府对待澳门问题的立场

自1888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签订后,葡方仍常有扩占土地、违反条约的举动。1889年,企图占领横琴,由于中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大、小横琴未能占领。1890年葡萄牙人强占青洲岛,曾一度侵入北山、沙尾、湾仔、银坑等地,强迫编列门牌,后经乡人鸣锣号众,葡兵始狼狈逃窜。1907年葡萄牙人在澳门开辟马路,竟焚毁我龙田村居民30余家。

1910年(清宣统二年),中葡双方派代表在香港举行勘界谈判。清政府代表为高而谦,葡萄牙代表为马沙度。谈判一开始,葡方便要求将澳门半岛、青洲、拱北、氹仔、路环及大小横琴与附近海面划为澳葡领地。这引起广州人民的强烈反对。他们要求清政府废除1887年中葡条约,而且呼声很高。在国内人民的压力下,清政府代表主张以澳门壁外(即1622年葡萄牙人占筑的城墙)为葡萄牙领地,壁内数村为其属地。后来清政府代表又作让步,同意氹仔、路环2岛为其属地,但否认拱北及大、小横琴为其属地。谈判到1910年4月,由于双方争执不下和广东人民的强烈反对,同年10月移至北京继续谈判。最后拟定澳门原界作为本境,以龙田、望厦为属地,氹仔、路环允许葡萄牙人停留,但不作属地。其余大、小横琴及内河外海仍属中国。葡方表示不满,要求提交海牙和会公断。而这时葡萄牙国内爆发革命,谈判中止,使澳葡与中国的界址成为一桩悬案。

此后,在澳门的葡萄牙人多次侵犯我方主权。1911年葡萄牙人强迫路环岛九澳的村民纳租,又在氹仔鸡颈山东北的海面浚河,并派军舰暗浚我九洲洋海道。1919年(民国八年)澳葡再筑青洲堤,企图开辟青洲岛北部,经我方抗议才中止。1921年中葡双方把澳门界址问题提交在美国召开的太平洋和平会议公断,后以界务复杂作罢。及至1928年(民国十七年)因中葡《和好通商条约》54款期满,在社会压力下,民国政府外交部在7月6日正式照会葡萄牙公使:1887年条约作废,声明葡萄牙占据澳门已失去了任何条约根据,完全是非法的。但葡萄牙人仍赖着不走。

1945年日本投降时,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乘机将关闸边界向北推移数十丈,在闸口之外设岗把守。1952年7月发生“关闸事件”。把守关闸口外的葡兵对我边防军进行挑衅。澳门葡兵竟向拱北发炮弹数十发,我国当地军民给武装挑衅以有力回击。葡萄牙人最后不得不向中国表示道歉并给予赔款。1953年国际上掀起了反华浪潮,葡萄牙人想试探中国的态度,又一次进行挑衅。在澳门举办开埠400周年大型纪念活动,引起我国人民的极大愤慨。《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对葡萄牙提出严正警告。当时中国政府表示,澳门问题同香港问题一样,我国有权收回,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采取适当的手段加以解决。1972年3月中国在致联合国非殖民化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声明:“香港、澳门属于历史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造成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

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的范畴。我国政府主张,在条件成熟时,用适当的方式和平解决港澳问题,在未解决以前维持现状”^①。

1974年4月,革命胜利后的葡萄牙政府宣布,放弃所有的海外殖民地。其后又承认澳门不是殖民地,而是中国领土、葡萄牙管理的特殊地区。1979年2月中葡建交,就澳门问题达成协议:“澳门是中国的领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门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在适当的时候,中葡两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进入80年代,随着国际形势的缓和,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的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日益强大,随着1984年《中英香港问题联合声明》的签署,解决澳门问题的条件日益成熟,澳门问题的解决逐渐被提到议事日程。

1986年底,中葡两国就澳门问题进行接触。1986年6月30日到7月1日,在北京开始了第一轮会谈。此后经过3轮谈判,澳门问题的谈判进展极为顺利。最后在1987年3月26日上午11时,中葡两国代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草签了《中葡两国政府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声明上签字的是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葡萄牙代表团团长鲁伊·梅迪纳大使。联合声明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于1999年12月20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届时被殖民者统治了400多年的澳门将回到祖国怀抱,成为我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这成为我国现代史上继中英圆满解决香港问题之后的又一重大事件。

通过对澳门问题的历史考察,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在明朝以及清朝前期国力强盛的时候,我国不怕外来势力,完全有抵抗外来势力的能力,只是在清朝后期,尤其是鸦片战争后,国力日趋衰落,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使中国沦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社会。从中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经验教训:(1)国家当自强,民族要兴盛。只有国家强大,民族兴盛,才有抵抗、控制和驾驭外来势力的能力。强大的中国是外交的后盾。澳门问题解决的历史充分证明了一个真理:弱国无外交。(2)从澳门问题的历史考察中还可以看出,腐败的政府和腐败的官吏是导致外来势力猖獗、民族受辱的一个重要内因。所以,反对腐败,提高民族自尊心,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和加强执政党的建设应是我国政府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3)对待外国势力和外来文化要一分为二,既要吸收、利用、学习外国先进的一面,又要摒弃其糟粕。敢不敢对外开放,接受外来事物,是检验一个政府有无自身消化、吸收外来文化和外来事物的能力的标准。在明朝和清初,即使没有驱赶澳门的外国不法分子,也仍能通过加强行政管理控制局面,但在清朝后期国力衰弱之后,就失去了这种能力,使外国势力猖獗,最后导致签订不平等条约,失去澳门。

(作者通讯地址:050091 石家庄河北师范大学西校区历史系)

^① 据《澳门问题资料汇编》(1)(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所编),页22。

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年代考

李金明

内容提要 葡萄牙人何年开始留居澳门,既无正式的文件记载又无确凿的史料依据,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外学者争论的焦点之一,至今尚无定论。本文就有关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年代的几种看法进行了考释。

关键词 葡萄牙 澳门 留居

嘉靖十四年(1535年)“指挥黄琼(庆)纳贿”问题

《明熹宗实录》卷11,天启元年六月丙子条在叙述广东巡按王尊德以拆毁香山澳夷新筑青州岛具状上闻一事,加了如下按语:“澳夷所据地名濠镜,在广东香山县之南虎跳门外海濶一隅也。先是,暹罗、东西洋、佛郎机诸国入贡者,附省会而进,与土著贸迁,设市舶提举司税其货。正德间移泊高州电白县。至嘉靖十四年,指挥黄琼纳贿,请于上官,许夷人侨寓濠镜澳,岁输二万金。从此雕楹飞甍,栉比相望”。

以实录为兰本的《明史·佛郎机传》亦有类似的记载:“自纨死,海禁复弛,佛郎机遂纵横海上无所忌。而其市香山澳濠镜者,至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然,将吏不肖者,反视为外府矣。濠镜在香山县南虎跳门外。先是,暹罗、占城、爪哇、琉球、渤泥诸国互市,俱在广州,设市舶司领之。正德时,移于高州之电白县。嘉靖十四年,指挥黄庆纳贿,请于上官,移之濠镜,岁输课二万金,佛郎机遂得混入。高栋飞甍,栉比相望,闽粤商人趋之若鹜”。

从这两则记载的内容可以看出,葡萄牙人留居澳门似乎是始于嘉靖十四年(1535年),因指挥黄琼(庆)纳贿,请于上官所致。这种看法后来几经转抄引用,几乎成为事实。例如印光任、张汝霖在《澳门纪略》中不仅照抄天启实录和《明史·佛郎机传》的记载,而且妄下结论:“澳之有蕃市自黄庆始”^①。更有甚者是,张甄陶在《澳门图说》中把内容改写成:“嘉靖十四年,番舶夷人言风潮湿货物,请入澳晒晾,许之,令输课二万两”。而后亦下结论说:“澳有夷自是始”^②。经过诸如此类的反复转引、改动及妄下结论后,于是就产生了“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始于嘉靖十四年(1535年)”的假说。

其实,这种假说的可靠性颇有疑问,它所依据的《明熹宗实录》和《明史·佛郎机传》的这段记载本身就漏洞百出:

首先,记载的内容前后出现矛盾。按《明史·佛郎机传》记载的前半段内容看,似乎是

①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纪略》,上卷,《官守篇》。

② 张甄陶:《澳门图说》,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帙。

说葡萄牙人趁朱纨死后,海禁复弛之机,入市澳门,以至于“筑室建城,雄踞海畔”。也就是说,葡萄牙人留居澳门是在朱纨死了之后。

我们知道,朱纨是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被任命为浙江巡抚兼管福建海道,提督军务。他到任后,“得知沿海大姓皆利番舶,勾连主藏,贵家尤甚,凡夷舶至,争致其家,虚值转鬻其货,牟利润己”,即下令严海禁,“凡双樯舢舨,一切毁之”^①。并上疏指出:“治海中之寇不难,而难于治窝引接济之寇;治窝引接济之寇不难,而难于治豪侠把持之寇”^②。数列了参与走私的贵官家及魁首姓名,如同安县养亲进士许福先与海寇联姻往来,家遂大富;考察闲住金事林希元,专造违式大船,假以渡船为名,专运贼赃并违禁货物等等^③。因此,搞得上自浙江宁波、定海,下至福建漳州月港,大凡与走私有关的贵家势豪均惶惶不可终日^④。这些贵家势豪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而勾结在朝的同乡官员,弹劾朱纨,掀起一场反海禁斗争。首先发难的是巡按御史、闽人周亮与给事中、闽人叶鏊,他们借口朱纨系浙江巡抚,兼辖福建海防,“每事遥制诸司,往来奔命,大为民扰”,请改巡抚为巡视,以杀其权^⑤;而后御史、闽人陈九德又借朱纨在走马溪生擒贼首李光头等96人,就地便宜斩首一事,弹劾其“擅专刑戮,请治其罪”,迫使朝廷把朱纨免职。朱纨深叹“权臣在内,未有能立功于外者”,遂饮药自杀^⑥。

朱纨自杀是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自杀之后,海禁的确大弛,葡萄牙人有可能趁此之机大兴走私贸易,但从未见有在此时留居澳门的其他记载。《明史·佛郎机传》此前半段内容显然是取之于《明史稿》的记载,与之只字无差。而后半段内容却又说葡萄牙人在嘉靖十四年(1535年)通过贿赂黄庆,得以混入澳门。可见,《明史·佛郎机传》这段记载把时间前后倒置,出现了两个葡萄牙人留居澳门的年代,自相矛盾,使人不能不怀疑其真实程度如何。

其次,葡萄牙人开始留居澳门的年代不可能早到嘉靖十四年(1535年)。据《明实录》记载,葡萄牙首次派遣使臣入明朝贡方物是在正德十二年(1517年),当时因使者无本国文书,经礼部议处,谕令还国,将方物退还^⑦。两年之后,因葡萄牙人西芒·安德雷德(Simao de Andrado)在广州拐骗、贩卖儿童,抢劫旅客和其他国家的船只,引起了中国官员的愤怒,纷纷上疏要求驱逐葡萄牙人。后来在海道副使汪铎的袭击下,西芒狼狈地逃回马六甲。至1522年,别都卢、竦世利等人再次被驱逐出广州后,葡萄牙人只好将其活动地点转移到浙江双屿和福建浯屿。

据葡萄牙航海家平托(Fernand Mendez Pinto)在《东洋行纪》(Peregrinacao)一书中记载,在1540年~1541年,葡萄牙人已在双屿建造房屋1000多所,其中有些花费3000~4000达卡(ducats)银币。在那里居住有3000多人,其中葡萄牙人1200名,余者为各国的

① 许重熙:《宪章外史续编》,卷3,《嘉靖注略》。

② 朱纨:《请明职掌以便遵行事》,载《明经世文编》,卷205,《朱中丞暨余集》。

③ 朱纨:《阅视海防事》,载《明经世文编》,卷205,《朱中丞暨余集》。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5,《沿海倭乱》。

⑤ 《明世宗实录》,卷338,嘉靖二十七年七月甲戌。

⑥ 《宪章外史续编》,卷4,《嘉靖注略》。

⑦ 《明武宗实录》,卷158,正德十三年正月壬寅。

基督教徒。他们早在两年前就从这里与日本建立主要的贸易联系,每年贸易额超过 300 万两,绝大部分是从日本获得的银锭。这个居留地有它自己的政府,由 1 位查账人、几位审判员、一些参议员、1 位死亡和孤儿监督人、一些警察代表、1 位市政大厅职员、几位行政检查员、承租人和共和体制中的所有其他官员组成,有 4 位起草契约、合同等的公证员。另外,还有 6 位注册员,每个职位值 3000 达卡银币,而其他职位还更值钱。有两家医院和 1 个祷告厅,每年配给 30000 多达卡银币;仅市政大厅的租金每年就达 6000 达卡银币。因此,人们经常说,这是葡萄牙人在东方所有殖民统治地区中最富有和最繁盛的居留地^①。

葡萄牙人从事的毕竟是非法的走私贸易,故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 年)遭到福建都指挥卢镗的驱逐,繁华的双屿居留地被夷为平地。翌年,在福建漳州诏安的走马溪又遭到都指挥卢镗和海道副使柯乔的袭击,伤亡惨重,存活的 30 名葡萄牙人则逃到浪白澳^②。

从上面的叙述中,人们不禁要问,葡萄牙人既然早在嘉靖十四年(1535 年)就已留居澳门,为什么在 1540 年又要跑到浙江双屿去建造居留地?为什么 1549 年在走马溪遭驱逐而存活下来的 30 名葡萄牙人不直接逃回澳门留居地而要逃到距澳门西大约 30 海里的浪白澳?这种情况说明,在 1549 年之前,葡萄牙人留居澳门的可能性很小。况且当时广东的官员极力主张驱逐葡萄牙人,例如南海人霍文敏上疏陈说:“东南番皆由广入贡,因而贸易,互为利市焉。中国不可拒之以自困。唯佛郎机之夷,则贼人之桀也,不可不拒;因拒佛郎机并拒诸番,非策也。为今之计,在诸番之来则受之,在佛郎机则斥之,否则厉兵以防之,示之必诛”^③。另据葡萄牙史学家科托(Diogo de Couto)说,迟至 1542 年,张贴在广州城门上,用大金字书写的皇帝敕令:“不准长胡须大眼睛的夷人入境”,仍在充分发挥威力^④。在这种形势下,相信任何官员都不会因黄庆的请求而轻易地准许葡萄牙人留居澳门。

第三,黄庆的名字,《明熹宗实录》写作“黄琼”,《明史·佛郎机传》写成“黄庆”,到底以哪个为准,不得而知。倘若真有黄庆纳贿,代葡萄牙人申请留居澳门这件事,在当时肯定是件令人瞩目的要事。为什么在此事发生后不久的各种奏疏及书籍中均不见提及?如庞尚鹏的《抚处濠镜澳夷疏》写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 年),离嘉靖十四年还不到 30 年,但疏中无只字提及此事,仅是写葡萄牙人“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守澳官权令搭篷栖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⑤。成书于万历初年的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在“佛郎机”一则中亦只字未提及此事。这难免使人怀疑,到底有否黄庆其人。

按照戴裔煊教授的看法,“黄庆”或“黄琼”可能是“王绰”的讹传。因乾隆《香山县志》卷 6《王绰传》有记载:“王绰字梅吾,千户所智裔孙也。以诸生中嘉靖己卯(嘉靖三十四

① Tien-Tse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Leyden, 1934, pp. 75-77.

② F. B. Eldridge, The Background of Eastern Sea Power, London, 1948, p. 142.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 15,《货语·诸番贡物》。

④ Sino-Portuguese Trade, p. 71.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102,《广东六》。

年,1555年)、戊午(嘉靖三十七年,1558年)两科武举,袭祖职为宣武将军。征讨岭西罗旁贼平,升昭武将军,移镇澳门。初,蕃人之市中国也,愿输岁饷,求于近地泊船,倬乃代为申请。其后蕃以贮货为名,渐结为舍宇,久之成聚落。倬以蕃俗骄悍,乃就其所居地中设军营一所,朝夕讲武以控制之,自是蕃人受约束。倬卒,设位议事亭,蕃人春秋供祀事焉”。这段有关王倬事迹的记载,与上述《明熹宗实录》和《明史·佛郎机传》有关黄琼或黄庆的事迹记载极为相似,故可以肯定,所谓的黄琼或黄庆就是王倬其人。但王倬代葡萄牙人申请是在“征讨岭西罗旁贼平,升昭武将军,移镇澳门”之后,而广东罗旁瑶被镇压是发生在万历四年(1576年)十一月至五年(1577年)三月间的事,也就是说,王倬代葡萄牙人申请是在万历五年(1577年)以后。至于申请的内容,可能已不是开始留居澳门问题,而是要求得到广东官员的宽恕,免于被驱逐出澳门^①。

上述3点分析说明,所谓嘉靖十四年(1535年)指挥黄琼(庆)纳贿,代葡萄牙人申请留居澳门一事,纯属史料转抄、引用上出现差错,不仅时间前后倒置,而且人名亦张冠李戴,故其真实性值得怀疑。

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海道副使汪柏许之”问题

万历三十年(1602年)郭棐编的《广东通志》卷69,《澳门》条写道:“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趋濠镜者,托言舟触风涛,水湿贡物,愿借地晾晒,海道副使汪柏贿许之。仅篷累数十间,后工商牟奸利者,始渐运砖瓦木石为屋,若聚落然。自是诸澳俱废,濠镜为舶藪矣”。

此后印光任、张汝霖编写的《澳门纪略》亦转引这条史料,并在文字上略作改动。他们写道:“三十二年蕃舶托言舟触风涛,愿借濠镜地暴诸水渍贡物,海道副使汪柏许之。初仅芟舍,商人牟奸利者渐运瓦甍榱桷为屋,佛郎机遂得混入,高栋飞甍,栉比相望,久之遂专有所据。蕃人之入居澳门自汪柏始”。

有关葡萄牙船“托言舟触风涛”问题,指的可能是泊于浪白澳期间。因明初海外诸国来华贸易均是泊船于浪白澳,《读史方輿纪要》称:“浪白澳在香山之南,为番舶等候接济之所”^②。由于浪白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于久驻”,故当时的守澳官仅准许各国商人“搭篷栖息,待船出洋即撤去”。这显然不只是针对葡萄牙人,而是对所有来华贸易的外国商人都一样,为什么汪柏偏要因此而特许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呢?这种记载在同时期的其他史料中再未有发现过。

近来有人提到葡萄牙史学家布拉加(J. M. Braga)在20世纪前半叶出版的一本专著:《西方先驱者与澳门的发现》(Western Pioneers and the Discovery of Macao)。他首先赞扬“该书是作者在广泛收集澳门地区以及日本、英国、意大利和葡萄牙等国史料的基础上,经10年艰苦探索而成的,堪称研究葡国远航东方及澳门开埠初期历史的一部力作”。然后提出自己的看法说:“书中的重要贡献之一是披露并研究了第一次中葡和约,即1554年索扎船长与海道副使汪柏达成的口头协议。这项协议的达成,不仅是中葡关系史上的大事,

① 戴裔煊:《关于葡人入据澳门的年代问题》,载蔡鸿生主编:《澳门史与中西交通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页8~9。

②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100,《广东一》。

对澳门海上贸易亦具有重要意义。从该书的研究中我们看到,通过此项协议,葡人对华贸易开始进入一个新时期。此前,他们停泊于上川岛、浪白澳,做黑市交易;此后,他们得以公开入市,且入居澳门,利用澳门作为长期的贸易基地,逐渐放弃了其他对贸易不甚有利的据点。可见,该项协议的达成,为澳门海上贸易的开展奠定了基础^①。这种评论很容易使人们发生误解,认为布拉加的著述与上述中国史料的记载相吻合,葡萄牙人是在1554年经海道副使汪柏许可而留居澳门的。

然而,我们从其他书中发现,布拉加在《西方先驱者与澳门的发现》一书中写的是:1554年莱昂内尔·索萨(Leonel de Souza)成功地同中国海道副使缔结了海上事务的贸易谈判,藉此他们被准许不作为葡萄牙人,而作为其他国人进行贸易,需缴付20%的关税。从那时起,葡萄牙人甚至被准许进入广州城^②。由此可见,此次谈判主要是准许葡萄牙人冒他国之名进入广州贸易,而不是准许他们留居澳门。这与当时广州对外贸易的形势是相符的,因广州复开番舶之禁,重新准许非朝贡船入口贸易,有明旨拒绝葡萄牙人,不许其进入广州贸易。而经过此次谈判后,葡萄牙人则可冒充别国之名进入广州贸易。吴桂芳在《议阻澳夷进贡疏》中就谈到这一点:“照得蒲丽都家国名,史传所不载。历查本朝,并未入贡,恐系佛郎机国夷人,近年混冒满刺加名目,潜通互市。今又托名求贡,以为阻赖抽分之计,事涉可疑”^③。

《日本一鉴》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该书写道:“岁甲寅(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佛郎机国夷船来泊广东海上,比有周鸾,号称客纲,乃与番夷冒他国名,诳报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许通市。而周鸾等每以小舟诱引番夷,同装番货市于广东城下,亦尝入城贸易”^④。从这段记载的内容看,当时葡萄牙船来广东贸易,是冒充其他国名,欺骗海道,以致于副使汪柏会准许其通市。至于周鸾其人,据藤田丰八考证:“所谓周(Souza)鸾(Leonel)者,即似Lonel de Souza之华名民”^⑤。由此说明,《西方先驱者与澳门的发现》一书中所说的1554年索萨与海道副使汪柏的贸易谈判,仅是准许葡萄牙人冒充他国之名进入广州贸易,而不是准许其留居澳门。所谓“在1554年经海道副使汪柏许可而留居澳门”的说法是不可信的。

不相信这种说法的还有伯希和先生,他引用1556年来广州的多明我会士克鲁思(Gaspar da Cruz)所撰的《中国概说》第23章记述:“唯自1554年来,有船长苏札(Leonel de Souza)者,原Algarve人,在Chaul娶妇,曾与华人互约,使之(葡人)缴税课,而(华人)听其在诸港贸易……”,从记述中可以了解,直至1554年,经Souza与华人互约后,葡萄牙人才得以在广东登陆贸易,而不是留居澳门。伯希和还引用1555年11月20日平托自马六甲致果亚会团长的信札,信中提到巴莱多神甫与他先到圣约翰岛,神甫在岛上举行弥撒后重

① 张廷茂:《明清澳门海上贸易史研究的回顾与设想》,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年第12期。

② Kwan - wai So, 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16th Century, Michigan, 1975, p. 154.

③ 吴桂芳:《议阻澳夷进贡疏》,载《明经世文编》,卷342,《吴司马奏议》。

④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6,《海市》。

⑤ 藤田丰八:《葡萄牙人占据澳门考》,载何健民译:《中国南海古代交通丛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页399。

新登舟,于1555年8月3日“抵浪白(Lampachan),诸舶在此贸易,巴莱多神甫自此地赴广州两次,彼将有书奉呈”。此外,伯希和又引用巴莱多神甫在1558年1月1日自柯钦致欧洲本会诸神甫修士的信札写道:“我曾于1555年12月自浪白奉书,其地乃中国海港,距广州18哩(lieues),是年我曾在此过冬。居浪白时,曾接印度诸神甫来札多件。吾人应在浪白度此冬季,等待信风而赴日本”。由此伯希和认为,至1555年葡萄牙人仍在浪白贸易,根本不知道有澳门居留地^①。

上述情况说明,1554年葡萄牙船长索萨与海道副使汪柏谈判的结果,是准许葡萄牙船冒称其他国名进入广州贸易,而不是答应其留居澳门。葡萄牙人直至1555年仍在浪白贸易,根本没有在澳门留居过,所谓嘉靖三十三年(1553年)海道副使汪柏许之留居澳门,纯属不可能之事。

1557年留居澳门问题

平托在《东洋行纪》第221章写道:“1555年至1556年,葡萄牙人在浪白与华人贸易,直至1557年尚如此。广州官员因本地商人的请求,于此时将澳门港给与葡萄牙人,今葡萄牙人尚在此贸易。澳门在当时为一荒岛,经葡萄牙人在岛上建筑房屋,成一美丽城镇。有教学一所,长老一人,助祭数人,还有队长一人,监事一人,司法官数人”。

这是有关葡萄牙人在1557年留居澳门的最早记载,此后西方学者普遍都相信之。仅博克瑟(C. R. Boxer)本人就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他在《葡萄牙海上帝国》一书中写道:“福建和广东的沿海官员为了自身利益,纵容非法的走私贸易,终于导致葡萄牙人在1557年在澳门取得立脚地。大约20年后,北京的中国皇帝获悉此居留地的存在,只好予以认可”^②。而在《葡萄牙绅士在远东》一书中他又写道:“最初开始长期留居澳门的准确日期(暂时作几个星期或几个月为贸易市场除外),仍有争议。最普遍的看法是,葡萄牙在1557年被准许在半岛上建立居留地,以酬答他们驱逐一股在澳门设立据点的海盗”^③。可见所谓葡萄牙人在此时留居澳门的原因仍不明确。

伯希和先生对此说亦持反对态度。他认为平托在1557年初已回到果亚,到次年返葡萄牙后才得悉此事。也就是说,平托知道澳门有葡萄牙居留地应是在1558至1583年之间。至于平托所说的澳门居留地建于1557年,是因为他在这一年赴日本,往返两次经过此地,故将之与这一年联系起来。在伯希和看来,平托这种说法毫无价值。如果有价值的话,亦只是证明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居留地在1556年尚未存在。伯希和先生还以 Francisco Martins 的船队停泊处在1557年是在浪白而不是在澳门,来证明澳门居留地在1557年尚未存在。他的看法是,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居留地,应是在1557至1565年间逐渐产生与发展起来^④。

为了考定葡萄牙人留居澳门的年代,我们不妨先了解一下《日本一鉴》这本书。书的

① 伯希和:《澳门之起源》,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五编》(商务印书馆,1995年),页46、48。

②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New York, 1969, p. 63.

③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The Hague, 1948, pp. 7-8.

④ 《澳门之起源》,页45、50。

作者郑舜功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奉浙直总督杨宜之命,到日本“采访夷情,随机开谕”。次年,抵达日本丰后,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回国。回国时因杨宜业已卸任,由胡宗宪替代,被投入牢狱,随行的沈孟纲、胡福宁被陷杀。后来郑舜功将其奉使日本的所见所闻,写成《日本一鉴》一书,刊行于1567年。《日本一鉴》内分:《穷河话海》8卷(实际是九卷);《桴海图经》3卷;《绝岛新编》4卷。所述内容大多源自作者目睹耳闻的第一手资料,故一般认为是可信的。作者在《穷河话海》卷9中,有一段自述其奉使经过,至日后交涉情况和回国后的遭遇等。从中可以看出,他奉使从浙江出发时,曾绕道广东,目的是了解葡萄牙与日本商人互相勾结,混入广东海上贸易的情况,即所谓“取道岭海,治事侦风”。归国时他也是在广东登陆,故对当时葡萄牙人在广东海上的活动情况了如指掌。

前面提到有关葡萄牙船长周鸾(Leonel de Souza)于1554年冒充其他国名,诳骗海道副使汪柏,得以在广东通市的史实,就是取之于《穷河话海》卷5《海市》的记载。该卷还记述:“乙卯(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佛郎机夷人诱引倭夷,来市广东海上。周鸾等使倭扮作佛郎机夷,同市广东卖麻街,迟久乃去。自是,佛郎机夷频年诱倭来市广东矣”。由此可知葡萄牙人不仅自己在广东贸易,而且把日本人诱引来,并使日本人扮作葡萄牙人进入广州城,频年来市广东。故至“嘉靖己未(三十八年,1559年),巡按广东监察御史潘季驯禁止佛郎机夷登陆至省,唯容海市……今年佛郎机夷号称海王者,官市广东龙崖门,得闻三洲有船私市,谓减己利,而乃牵入龙崖,与之伐市而去。称海王者,盖屋居止龙崖门,民厌其祸,官怀隐忧,遣使驱逐,恬然不惧,此患积至十年矣”。

这里提到的“龙崖门”,据说是澳门的古称,源自于广东南海人霍韬在《霍文敏公全集》中的句子:“香山海滨有峭壁石立,世呼为龙崖”^①。倘若如此,按郑舜功所言,葡萄牙人留居澳门应是始于1559年。当时因葡萄牙人频年引诱日本人来市广东,巡按广东监察御史潘季驯下令禁止葡萄牙人登陆至广州,只准其在海上贸易。而号称“海王”的葡萄牙头目则在澳门设立官市,把广东三洲的走私船只引至澳门与之贸易,乃至在澳门盖屋留居,几经驱逐不去,年久遂成其居留地。这种说法虽无其他史料可以佐证,但与上述庞尚鹏在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上疏的内容大同小异。该疏中写道:“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嘉靖三十八年与嘉靖四十三年相差5年,称为“近数年来”无误。当时任广东巡抚都御史的吴桂芳在《议阻澳夷进贡疏》中亦提到:“各国夷人据霸香山濠镜澳恭常都地方,私创茅屋营房,擅立礼拜番寺,或去或往,至长子孙”。可见郑舜功的说法还是可以信赖的。

综上所述,葡萄牙人留居澳门的年代及缘由,既不是始于嘉靖十四年(1535年)因指挥黄琼(庆)纳贿之故,也不是始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因海道副使汪柏许之。至于葡萄牙航海家平托所说1557年亦不足为凭。其准确年代应是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因当时葡萄牙人再次被禁止进入广州,只准在海上进行贸易,其头目即在澳门私设官市,引诱广东走私船只至澳门与之贸易,乃至私筑房屋,几经驱逐不去,久之遂成其居留地。

(作者通讯地址:361005 厦门市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

① 陈业东:《澳门古称龙崖门》,载澳门近代文学学会编《镜海钩沉》(1997年第2版),页4。